



股票代碼
3 4 9 1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地點：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1號（本公司）

會議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三、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16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五、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0
六、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31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八、「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52
十一、董事候選人名單.....	5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6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60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64
四、董事選舉辦法.....	68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0

壹、開會程序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1號（本公司）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情形報告。
- (六)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討論修訂「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選舉第十屆董事(含4席獨立董事)。

七、其他議案

- (一)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至14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附件二。

第三案：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員工酬勞8.00%計新臺幣59,813,988元與董事酬勞1.95%計新臺幣14,565,97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

- 1、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規定，授權經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852897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計現金股利新臺幣250,000,000元。
-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附件三。

第五案：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規定，授權經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擬將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臺幣180,000,000元發放股東現金，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臺幣2.77408584元。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每股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六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

1. 為符合法令規範，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7至19頁，附件四。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業經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莊碧玉會計師出具書面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至14頁，20至42頁，附件一、五至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純益為新臺幣546,871,208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27,806,570元，餘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
2.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按本公司114年2月28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3.852897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計新臺幣250,000,000元。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行使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附件三。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3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與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4至48頁，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應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9至51頁，附件九。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67條第九項及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及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新台幣3,800,000元。
 - (2)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以新台幣0元）。
 - (3)發行條件：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
 - (4)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參酌員工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要等條件發給之。
 - (5)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正向、穩定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 (6)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114年3月6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450.5元擬制計算，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第一年為新台幣34,238仟元(以6個月計算)、第二年為新台幣59,916仟元、第三年為新台幣42,798仟元、第四年為新台幣25,678仟元、第五年為新台幣8,560仟元，對每股盈餘(EPS)可能的影響第一年為新台幣0.53元、第二年為新台幣0.92元、第三年為新台幣0.66元、第四年為新台幣0.40元、第五年為新台幣0.13元(以6個月計算)。惟實際發行後之影響金額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
- 前述(1)至(5)之實施細節，將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之，請參閱本手冊第52至54頁，附件十。
3. 本案擬提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之人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有關事宜。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屆董事(含4席獨立董事)。

說 明：

1.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將於114年6月14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依法全面改選董事。
2. 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次擬選舉董事八席(含四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方式。

3. 第十屆新任董事任期自當選日起生效，自114年6月10日起至117年6月9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4. 本次選舉將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採行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5. 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請參閱本手冊第55頁，附件十一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情形說明表如下：

職稱類別	姓名	擔任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岑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敏	1.UMT Holdings (Samoa) Ltd.董事 2.正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芮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士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5.昕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6.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董事
董事	吳東義	1.UMT Holdings (HK) Ltd.董事 2.UMTEK Telecom (HK) Ltd.董事 3.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代表人 4.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董事及代表人 5.芮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6.芮特通訊(股)公司董事長 7.士誼科技(股)公司董事 8.正通科技(股)公司董事 9.昕達投資(股)公司董事

		10.道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11.賦達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品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俊良	1.正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2.士誼科技 (股)公司董事 3.昕達投資(股)公司董事 4.賦達精密(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貫平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淑鈴	1.全虹企業(股)公司董事 2.遠欣企業(股)公司董事 3.遠傳電信(股)公司總管理辦公室資深副總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3 年營業成果歸納整理說明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整理 113 年度所達成的具體成果如下：

1. 擴大東南亞產能規模並與客戶建立長期的穩定合作：

去年，我們成功擴展了東南亞的產能，並充分利用當地的租稅優惠，達到了更好的稅務效益。這些努力使我們能夠滿足低軌衛星產業的需求，並與客戶建立了更長遠的合作關係。集團中的相關企業也因此受惠，競爭力得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顯著提高。

2. 擴大低軌衛星產業需求產品範圍以提升營收規模：

隨著低軌衛星產品陣容的拓展，我們成功地擴展了與客戶的合作深度。不僅順利開發多樣化的衛星酬載元件並獲得客戶認證，並順利量產且穩定交付，這更深化與客戶間的長期合作關係，成就公司在低軌衛星應用領域中的關鍵角色，使營收規模持續增長。

3. 善用產能優化製造成本以提升獲利率：

在產能擴增過程中，我們善用規模經濟與製程優化，成功降低了生產成本。去年在製程自動化與良率管控上取得的成效，今年進一步延伸至更多元的產品，並複製到不同的製造基地。這些努力使我們的成本優化效益擴增，整體獲利率顯著提升。

以上這些成果顯示了我們在過去一年中的努力和成就，為未來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而 113 年度之營運相關數據彙整說明如下：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昇達科 113 年度合併營收 2,334,956 仟元，較 112 年度 1,585,208 仟元，成長 47.30%。合併稅後純益為 586,715 仟元，較 112 年度 241,327 仟元，增加 143.12%。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當年度集團營運狀況如下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
營業收入	2,334,956	100
營業成本	1,136,843	49
營業毛利	1,198,113	51
營業費用	576,314	24
營業淨利	621,799	27
稅前純益	748,981	32
稅後純益	586,715	25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分 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34	27.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1.11	273.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3.81	245.11
	速動比率	279.13	223.65
	利息保障倍數	5560.15	4663.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56	7.20
	權益報酬率	23.58	9.9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2.17
		稅前純益	47.55
	純益率	25.13	15.22
	每股盈餘(元)	8.59	3.20

比較 113 與 112 年度，公司在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指標上，仍維持與過去長期穩健的財務體質不變。

(四) 研究發展狀況(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113 年度的研究發展支出主要集中在因應下一代通訊品質效率及多變化的應用場景。我們針對衛星通訊、太赫茲領域、5G 及物聯網等相關產品進行設計開發，並投資於其開發過程所需的軟硬體。此外，我們也根據客戶的市場發展需求，投入新一世代的產品研發。相關研究發展支出整理如下表：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96,582	150,632
營業收入	2,334,956	1,585,208
比率 (%)	8.42	9.50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一四年度仍將延續過去所累積的成果，除繼續深耕既有客戶、並持續開發新客戶外，同時也將著重於下列營運要項的執行，冀望得以建立永續經營的深厚根基：

(一) 深化低軌衛星產業供應鏈，擴展國際市場佔有率：

隨著低軌衛星市場需求的快速增長，預計 2030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298 億美元，昇達科技將積極深化在該產業的供應鏈地位，並透過技術升級與國際合作，擴展市場佔有率。本年度的重點規劃包括：

- ◇ 強化與全球低軌衛星領導企業的合作，深化與 SpaceX、Amazon Kuiper、Eutelsat OneWeb 及 Telesat 等主要衛星商的供應鏈關係，積極參與其下一代衛星設備開發與關鍵零組件供應。
- ◇ 提升關鍵零組件的技術門檻，專注於高頻微波模組、低功耗衛星通訊元件等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強化競爭力。
- ◇ 拓展北美、歐洲與亞洲市場，透過與當地衛星業者、航太供應鏈企業的策略合作，提高國際能見度，爭取更大市場份額。

透過深化供應鏈合作與技術領先策略，將鞏固全球低軌衛星市場中的競爭優勢，確保營運穩健成長。

(二) 運用智慧輔助技術於企業營運管理，提升效率與決策力：

隨著企業數位化轉型的加速，人工智慧 (AI) 技術的應用已成為提升競爭力的重要關鍵。透過智慧輔助技術的深度整合，企業能夠優化日常業務、決策流程與協作效率，大幅提升生產力與管理效能。而善用合適數位工具與 AI 輔助功能，使團隊作業效率進一步提升，當能確保公司在未來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

- ◇ 智慧輔助提升工作效率，減少低效事務性工作的處理時間，使員工可以有

更多時間於更高價值的工作事務上。

◇ 透過智慧數據分析技術，達到即時監測市場變化、供應鏈風險與財務異動，提供決策者更即時的輔助資訊。

◇ 建立智能知識管理，幫助新進員工快速適應工作環境，提升學習效率。

透過智慧製造技術的導入，將實現更高的生產效率、成本優化與彈性供應鏈管理，確保在高競爭市場中持續保持領先。

(三) 應對地緣政治影響，強化成本管控與營運彈性：

近年來，地緣政治局勢的不確定性加劇，導致供應鏈重組、關稅壁壘、能源與原物料成本上揚，進一步影響企業的營運成本與市場競爭力。面對這一挑戰，企業必須透過供應鏈多元化、智慧生產與營運彈性管理，以降低風險並維持長期競爭優勢。因此將透過多元布局戰略、區域化供應鏈配置等角度優化生產成本與提升價格競爭優勢，搭配內部流程精簡，確保營運穩健發展並提升獲利能力。

◇ 本地化與區域生產策略：在東南亞擴增產線，以彈性應對客戶對產能增加的需求與因應關稅變數的彈性。

◇ 產能配置最佳化，透過動態生產排程與設備預測性維護，減少機台閒置時間與生產異常，提高單位生產效能，降低固定成本。

◇ 動態成本監測與預測，利用即時數據分析，預測市場原物料價格波動，提前調整採購策略，以最具競爭力的價格確保供應鏈穩定。

透過彈性生產策略、生產管理優化與動態成本監控，協助企業應對地緣政治帶來的成本上升壓力，確保營運彈性與穩定並維持競爭優勢。以更具彈性的策略布局，降低貿易風險與成本衝擊，確保未來在全球市場中的永續成長與競爭力。

三、未來發展計畫

隨著全球通訊需求的升級與低軌衛星技術的不斷精進，衛星產業已進入更大規模的商業化應用階段，並帶動全球供應鏈的快速成長。特別是在 5G/6G 衛星網路、多軌道衛星融合技術（Multi-Orbit Integration），以及衛星直連行動設備（Direct-to-Device, D2D）的發展推動下，低軌衛星市場的應用版圖正在持續擴大。與此同時，AI 運算、量子通訊與地球觀測技術的進步，也進一步加深了衛星在國防、能源、環境監測與精準定位等領域的應用價值。

在這樣的趨勢下，低軌衛星產業的商機將不再侷限於衛星通訊，而是擴展至更廣泛的數據傳輸與智能運算領域，預計未來五年內，全球低軌衛星數量將超過 70,000 顆，而衛星端設備、地面站及新型天線技術的發展亦將迎來新一波成長浪潮。

作為全球低軌衛星關鍵零組件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昇達科將持續強化技術布局，並積極與國際衛星產業的領導企業深化戰略合作。2025 年，昇達科將進

一步拓展產品線，聚焦於高頻毫米波通訊模組、低功耗衛星接收端元件、智能天線技術等新興領域，確保在市場中的技術領先地位。同時，隨著各國對地緣風險控管與供應鏈安全的重視，昇達科將加快產能多元化佈局，強化區域生產彈性，滿足客戶在地化供應需求，進一步強化市場競爭力。

昇達科自成立以來，始終秉持著「穩健踏實、專注聚焦、精益求精」的理念，致力於提供最先進的無線通訊元件，確保產品品質與技術領先地位。未來，昇達科將持續透過創新研發、產能強化與全球市場佈局，致力於成為「全球低軌衛星與無線通訊產業最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同時，公司也將不斷提升企業治理與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標準，以創造更高的股東價值、提供員工更具發展性的工作環境，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共同推動產業的可持續發展。

敬祝 各位股東、客戶、員工們

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董事長：陳淑敏



總經理：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俟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個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興義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0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5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17,198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715,6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396,00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70,434,40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46,871,20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78,071,756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27,806,570)
可供分配盈餘	250,265,18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約 3.852897 元) (註 1)	25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5,186
附註：	
註 1：上開每股盈餘實際配發比例得由董事長於配息基準日依登載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u>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	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	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 <u>一</u> 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 <u>二</u> 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一項提及之第三條規定所涉項次修正。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 <u>本法</u> 、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酌作新增。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	1. 第一項第七款所涉款次修正。 2. 第二項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酌作新增。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u>四</u>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或未</u><u>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u>五</u>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來自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具顯著成長，且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將對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抽樣測試銷貨交易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特定客戶抽核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原始憑證，覆核相關交易表單是否齊備及檢視公司入帳及收款對象與金額與各表單是否相符。
3. 檢視特定客戶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情形，並發函確認年底應收帳款是否有異常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3,294	9	\$ 219,68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94,609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300	-	50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519,618	13	193,36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一）	3,454	-	2,95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2,410	-	6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一）	49,797	1	13,966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95,971	3	64,753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30,474	1	8,7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689	-	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66,007</u>	<u>27</u>	<u>699,259</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520	-	12,52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80,816	5	191,950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658,833	42	1,167,815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870,034	22	647,132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515	-	5,148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7,611	-	15,86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102	-	5,31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767	-	1,01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二）	176,887	4	9,76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30,085</u>	<u>73</u>	<u>2,056,526</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96,092</u>	<u>100</u>	<u>\$ 2,755,78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二）	\$ -	-	\$ 400,000	1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71	-	4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67,109	2	29,27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28,564	1	23,42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十）	214,537	6	106,53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165,695	4	20,20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91,257	2	26,98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423	-	2,1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一）	10,997	-	21,25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1,753</u>	<u>15</u>	<u>629,851</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907,004	23	-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00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0,999	1	64,58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126	-	3,035	-
2645	存入保證金	6	-	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65,135</u>	<u>24</u>	<u>67,62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546,888</u>	<u>39</u>	<u>697,480</u>	<u>25</u>
	權益（附註四、八、十二、二二、二三、二五及二七）				
3110	普 通 股	638,647	16	629,312	23
3200	資本公積	1,152,513	29	855,139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957	8	296,54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0,21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8,072	7	204,075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95,029	15	530,838	19
3400	其他權益	63,015	1	43,016	2
3XXX	權益總計	<u>2,449,204</u>	<u>61</u>	<u>2,058,305</u>	<u>7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996,092</u>	<u>100</u>	<u>\$ 2,755,7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 1,475,753	100	\$ 732,6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三一）	615,802	42	361,072	4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利益）（附註四）	47	-	232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105	-	11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860,103	58	371,880	51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17,230	8	77,361	10
6200	管理費用	100,523	7	62,82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144	10	115,123	16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	(4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2,897	25	254,871	35
6900	營業淨利	487,206	33	117,00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9,663	1	5,328	1
7190	其他收入	35,579	2	42,902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892	3	4,077	1
7050	財務成本	(13,057)	(1)	(6,22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5,012	8	69,062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6,089	13	115,145	16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73,295	46	\$ 232,154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126,424)	(9)	(32,043)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546,871</u>	<u>37</u>	<u>200,111</u>	<u>2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	9,825	1	77,168	1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	716	-	(68)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二二)	647	-	1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五)	(130)	-	(30)	-
8310		<u>11,058</u>	<u>1</u>	<u>77,222</u>	<u>1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	43,449	3	(6,75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五)	(10,078)	(1)	1,351	-
8360		<u>33,371</u>	<u>2</u>	(5,40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44,429</u>	<u>3</u>	<u>71,819</u>	<u>1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91,300</u>	<u>40</u>	<u>\$ 271,930</u>	<u>3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8.59	\$	3.20
9810	稀 釋	\$	8.35	\$	3.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二 、 二 三 及 二 七)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 八 、 二 二 、 二 三 及 二 五)				其 他 權 益		
		股 本 (附 註 二 三 及 二 七)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其 他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及 二 五)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四 、 八 及 二 五)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數	普 通 股 股 本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附 註 四 及 二 五)	(附 註 四 、 八 及 二 五)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62,158,662	\$ 621,586	\$ 757,054	\$ 30,280	\$ -	\$ 33,564	\$ 820,898	\$ 269,349	\$ -	\$ 286,560	\$ 555,909	\$ 5,340	(\$ 35,554)	\$ 1,968,17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7,200	-	(27,200)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30,214	(30,21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223,771)	(223,771)	-	-	(223,77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4,863)	-	-	-	(24,863)	-	-	-	-	-	-	(24,86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772,600	7,726	57,719	(12,856)	-	-	44,863	-	-	-	-	-	-	52,58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	200,111	200,111	-	-	200,111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4	54	(5,403)	77,168	71,81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00,165	200,165	(5,403)	77,168	271,930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4,241	-	-	14,241	-	-	-	-	-	-	14,24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1,465)	(1,465)	-	1,465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931,262	629,312	789,910	31,665	-	33,564	855,139	296,549	30,214	204,075	530,838	(63)	43,079	2,058,30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0,408	-	(20,408)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30,214)	30,21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213,874)	(213,874)	-	-	(213,874)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部分	-	-	-	-	271,163	-	271,163	-	-	-	-	-	-	271,163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27	4	114	-	(27)	-	87	-	-	-	-	-	-	9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933,100	9,331	68,714	(16,026)	-	-	52,688	-	-	-	-	-	-	62,01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	546,871	546,871	-	-	546,87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233	1,233	33,371	9,825	44,42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548,104	548,104	33,371	9,825	591,30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31,095)	(31,095)	-	-	(259,441)	(259,441)	(22,801)	-	(313,33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2,469)	(2,469)	-	-	(10,994)	(10,994)	-	-	(13,463)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7,000	-	-	7,000	-	-	-	-	-	-	7,0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396	396	-	(396)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864,689	\$ 638,647	\$ 858,738	\$ 22,639	\$ 271,136	\$ -	\$ 1,152,513	\$ 316,957	\$ -	\$ 278,072	\$ 595,029	\$ 10,507	\$ 52,508	\$ 2,449,2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3,295	\$ 232,1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500	39,862
A20200	攤銷費用	9,677	8,97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4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0)	(11,295)
A20900	財務成本	13,057	6,224
A21200	利息收入	(9,663)	(5,328)
A21300	股利收入	(14,624)	(23,22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370	12,9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15,012)	(69,0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030)	(1,12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2,441	(20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47)	(232)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05)	(1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158)	5,2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789	37,083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11,532)	62,8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6,278)	17,684
A31200	存 貨	(33,659)	16,015
A31230	預付款項	(21,715)	(1,19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5)	1,0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3)	(25)
A32130	應付票據	122	(9)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1,865	8,3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9,314	3,1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53)	14,2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70,506	353,5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63	5,328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169)	(\$ 6,2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889)	(41,3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4,111</u>	<u>311,3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876)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72	22,22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59	4,34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34,44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295)	(33,3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43	14,1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90)	(2,1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40	5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770)	(2,39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0	3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2,691)	(36,52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3,815</u>	<u>50,32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27,214)</u>	<u>1,6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79,000	2,1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79,000)	(2,28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174,862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74)	(1,8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3,874)	(248,63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019	52,589
C0990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u>16,07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36,712</u>	<u>(327,90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3,609	(14,9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9,685</u>	<u>234,60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3,294</u>	<u>\$ 219,6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淑 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來自特定客戶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具顯著成長，且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將對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抽樣測試銷貨交易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特定客戶抽核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原始憑證，覆核相關交易表單是否齊備及檢視公司入帳及收款對象與金額與各表單是否相符。
3. 檢視特定客戶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情形，並發函確認年底應收帳款是否有異常情事。

其他事項

昇達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46,567	29	\$ 731,186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082	1	261,774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66,108	2	451,978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470	-	5,67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804,389	19	426,337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9,047	-	17,9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9	-	29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21,763	5	160,618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47,278	1	21,34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7,593	-	79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34,316	57	2,077,997	6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520	-	12,52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35,664	6	191,95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531	-	3,44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1,204,906	28	933,959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9,049	1	40,687	1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六）	87,855	2	83,525	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0,527	1	17,6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0,732	-	18,00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7,554	-	5,84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四）	216,625	5	14,6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48,963	43	1,322,176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83,279	100	\$ 3,400,17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 99,584	2	\$ 420,000	1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171	-	4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223,930	5	157,202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319,742	8	199,79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03,356	2	36,07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0,406	-	4,69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8,531	1	29,97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75,720	18	847,775	2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0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二）	907,004	2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65,130	2	72,67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9,619	-	16,48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21	-	2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94,974	23	89,367	3
2XXX	負債總計	1,770,694	41	937,142	2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二、十三、二四、二五、二八、二九及三十）				
3110	普 通 股	638,647	15	629,312	18
3200	資本公積	1,152,513	27	855,139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957	7	296,54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0,21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8,072	7	204,075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95,029	14	530,838	16
3400	其他權益	63,015	1	43,016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449,204	57	2,058,305	6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二九及三十）	63,381	2	404,726	12
3XXX	權益總計	2,512,585	59	2,463,031	7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283,279	100	\$ 3,400,1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2,334,956	100	\$ 1,585,2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u>1,136,843</u>	<u>49</u>	<u>944,081</u>	<u>59</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198,113</u>	<u>51</u>	<u>641,127</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五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77,654	8	138,701	9
6200	管理費用	200,182	8	149,49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6,582	8	150,63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896</u>	<u>-</u>	<u>(16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6,314</u>	<u>24</u>	<u>438,658</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621,799</u>	<u>27</u>	<u>202,469</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八、十二、十三、二五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47,476	2	38,392	2
7190	其他收入	43,626	2	50,364	3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713	2	14,906	1
7050	財務成本	<u>(13,717)</u>	<u>(1)</u>	<u>(6,557)</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84</u>	<u>-</u>	<u>(30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7,182</u>	<u>5</u>	<u>96,797</u>	<u>6</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48,981	32	299,266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162,266)</u>	<u>(7)</u>	<u>(57,939)</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86,715</u>	<u>25</u>	<u>241,327</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三）	\$ 1,542	-	\$ 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9,825	1	77,168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六）	(309)	-	(13)	-
8310		<u>11,058</u>	<u>1</u>	<u>77,222</u>	<u>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950	1	(11,67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六）	(10,108)	-	1,350	-
8360		<u>21,842</u>	<u>1</u>	<u>(10,323)</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u>32,900</u>	<u>2</u>	<u>66,899</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9,615</u>	<u>27</u>	<u>\$ 308,226</u>	<u>1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46,871	23	\$ 200,111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39,844</u>	<u>2</u>	<u>41,216</u>	<u>2</u>
8600		<u>\$ 586,715</u>	<u>25</u>	<u>\$ 241,327</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91,300	26	\$ 271,930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28,315</u>	<u>1</u>	<u>36,296</u>	<u>2</u>
8700		<u>\$ 619,615</u>	<u>27</u>	<u>\$ 308,226</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8.59</u>		<u>\$ 3.20</u>	
9810	稀 釋	<u>\$ 8.35</u>		<u>\$ 3.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本（附註四、二四及二八）		資 本 公 積（附註四、十二、十三、二四、二八、二九及三十）					保 留 盈 餘（附註四、八、二三、二四及三十）				其 他 權 益（附註四、八及三十）		非 控 制 權 益 （附註四、十二、二九及三十）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股 權	其 他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股 數	普 通 股 股 本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62,158,662	\$ 621,586	\$ 757,054	\$ 30,280	\$ -	\$ 33,564	\$ 820,898	\$ 269,349	\$ -	\$ 286,560	\$ 555,909	\$ 5,340	(\$ 35,554)	\$ 1,968,179	\$ 418,849	\$ 2,387,028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7,200	-	(27,200)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30,214	(30,214)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223,771)	(223,771)	-	-	(223,771)	-	(223,77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4,863)	-	-	-	(24,863)	-	-	-	-	-	-	(24,863)	-	(24,86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772,600	7,726	57,719	(12,856)	-	-	44,863	-	-	-	-	-	-	52,589	-	52,58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	200,111	200,111	-	-	200,111	41,216	241,32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4	54	(5,403)	77,168	71,819	(4,920)	66,89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00,165	200,165	(5,403)	77,168	271,930	36,296	308,226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49,209)	(49,209)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退回股款	-	-	-	-	-	-	-	-	-	-	-	-	-	-	(660)	(660)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	-	-	-	-	(550)	(550)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4,241	-	-	14,241	-	-	-	-	-	-	14,241	-	14,24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1,465)	(1,465)	-	1,465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931,262	629,312	789,910	31,665	-	33,564	855,139	296,549	30,214	204,075	530,838	(63)	43,079	2,058,305	404,726	2,463,031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0,408	-	(20,408)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30,214)	30,214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213,874)	(213,874)	-	-	(213,874)	-	(213,874)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271,163	-	271,163	-	-	-	-	-	-	271,163	-	271,16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933,100	9,331	68,714	(16,026)	-	-	52,688	-	-	-	-	-	-	62,019	-	62,01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7	4	114	-	(27)	-	87	-	-	-	-	-	-	91	-	9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	546,871	546,871	-	-	546,871	39,844	586,71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233	1,233	33,371	9,825	44,429	(11,529)	32,90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548,104	548,104	33,371	9,825	591,300	28,315	619,615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31,095)	(31,095)	-	-	(259,441)	(259,441)	-	-	(290,536)	(320,962)	(611,49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2,469)	(2,469)	-	-	(10,994)	(10,994)	(22,801)	-	(36,264)	12,046	(24,218)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46,823)	(46,823)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退回股款	-	-	-	-	-	-	-	-	-	-	-	-	-	-	(13,921)	(13,921)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7,000	-	-	7,000	-	-	-	-	-	-	7,000	-	7,0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396	396	-	(396)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864,689	\$ 638,647	\$ 858,738	\$ 22,639	\$ 271,136	\$ -	\$ 1,152,513	\$ 316,957	\$ -	\$ 278,072	\$ 595,029	\$ 10,507	\$ 52,508	\$ 2,449,204	\$ 63,381	\$ 2,512,5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48,981	\$ 299,2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889	67,720
A20200	攤銷費用	10,858	15,1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96	(1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08	(12,319)
A20900	財務成本	13,717	6,557
A21200	利息收入	(47,476)	(38,392)
A21300	股利收入	(15,945)	(24,69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000	14,2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4)	3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929)	(1,74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84)	-
A231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1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損失	(4,211)	93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238)	2,3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684	8,084
A31130	應收票據	4,208	106,940
A31150	應收帳款	(363,558)	25,9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7	(11,523)
A31200	存 貨	(58,088)	74,011
A31230	預付款項	(25,930)	1,9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98)	17,52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65)	949
A32130	應付票據	122	(10)
A32150	應付帳款	64,729	21,4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5,575	(22,6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1,070)	\$ 11,7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7,388	563,7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372	36,9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16)	(6,5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338)	(66,7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3,006</u>	<u>527,40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20)	(15,87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72	22,22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59	4,34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4,916)	(1,452,63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1,360	1,138,31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 九)	-	1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797)	(36,7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30	15,3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94)	(2,2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6	7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586)	(2,601)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549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65)	32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9,465)	(71,66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5,945</u>	<u>24,69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0,392)</u>	<u>(375,695)</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78,584	2,219,41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99,000)	(2,349,412)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174,862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	17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212)	(4,5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3,874)	(248,63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019	52,58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41,306)	(49,8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920)</u>	<u>(380,3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8,687</u>	<u>(\$ 4,37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515,381	(232,9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31,186</u>	<u>964,17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46,567</u>	<u>\$ 731,1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u>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u>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u>控制或</u>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調整。
第二十一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20% 以上應為基層員工之分配酬勞</u>，員工酬勞<u>及基層員工酬勞</u>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u>給付</u>對象得包括符合<u>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目的</u> 為規範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u>以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投資股東</u>，特訂定本<u>作業程序</u>。	第一條 為規範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保障股東權益，酌作文字調整
第二條 <u>適用範圍</u> <u>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有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u>	本條新增	爰依「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第二條規定增訂之。
第三條 定義 (一)關係人：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u>認定之</u>。 (二)特定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三條第四項之<u>特定公司定義</u>。 (三)集團企業：依「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關係人，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之規定。 (一)本公司所稱之特定公司定義，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二)本辦法所稱之集團企業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之規定。	配合作業規範之適用對象，爰調整明訂適用對象之定義應依各項法令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u>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u>	本條新增	爰依「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第六條規定增訂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u>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u>	本條新增	爰依「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第九條規定增訂之。
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包括： (一)進貨。 (二)銷貨。 (三)財產交易及<u>長期股權投資</u>。 <u>(四)租賃</u>。 <u>(五)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u>。 <u>(六)背書保證</u>。 <u>(七)其他勞務、技術服務及加工等交易</u>。	第三條 本辦法中所指之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一)進貨。 (二)銷貨。 (三)財產交易。 (四)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及佣金收付。 (五)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及加工費收付。 (六)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七)背書保證。 (八)其他。	新增第三、四點長期股權投資及租賃，並將原條文第四、五點併入第七點說明。
第七條 <u>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程序及管理依據如下：</u> <u>(一)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進貨、銷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之作業規定辦理。</u> <u>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行商品、勞務或技術服務等交易，與個別關係人之預計全年度銷售或採購金額分別達本公司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二十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u>	第四條 交易條件如下： (一)進貨時，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二)銷貨時，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如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將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或勞務交易納入管理，又考量我國就與關係人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已有提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之規範，爰增訂規範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進銷貨、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應將相關交易資料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 <u>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 <u>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u> <u>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u> <u>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u>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u> <u>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u> <u>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u> <u>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u> <u>(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u>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二項各款資料，及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u>	(三) 財產交易必須遵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並於年度終了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股東會報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u>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前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u> <u>1.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 <u>2. 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u> <u>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二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u> <u>(三)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租賃事項時，應參考公告地價、評定價值及一般市場行情，擬訂租賃價格、租賃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其他租賃內容，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簽約。</u> <u>(四) 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應遵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u>(五)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及加工等交易，應由雙方約定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依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簽約。該合約除因長期</u>	(四)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 (五)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應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 (六)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應遵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七)其他則逐案議定。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可依合約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u>		
本條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進、銷貨處理及因進、銷貨所產生之應付、應收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銷貨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文字調整至至第七條第一項
第八條 <u>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	本條新增	爰依「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第十二條規定增訂之。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每季董事會中提報；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每季董事會中提報；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考量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求，調整授權額度。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包括基金)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由副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u>參</u>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u>捌</u>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每季董事會中提報長短期投資狀況；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捌</u>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包括基金)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由副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u>參</u>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u>捌</u>仟萬元(含)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每季董事會中提報每季長短期投資狀況；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捌</u>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包括基金)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由副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每季董事會中提報長短期投資狀況；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包括基金)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由副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每季董事會中提報每季長短期投資狀況；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考量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求，調整授權額度。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u>參</u>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u>捌</u>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每季董事會中提報；超過新台幣<u>捌</u>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每季董事會中提報；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考量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求，調整授權額度。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兩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獲配股數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依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或董事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二)得獲配之股數：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因主管機關更新規定者，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發行總數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38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3,800,000 元。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二)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之情事，並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考核指標“優”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既得期間／可既得比例

獲配後任職屆一年／10%

獲配後任職屆二年／2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30%

獲配後任職屆滿四年／40%

2、員工於屆滿前述各時程前一年內之績效考核如有未達“優”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上述需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事，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考績表現達本發行辦法所訂之目標績效，方可既得股份比例。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員工自被給予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形時，就其被給予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自願離職：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離職當日已屆滿本條第二項規定服務期限者，仍受本條第二項其他既得條件之限制。

3、退休：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退休生效日已屆滿本條第二項規定服務期限者，仍受本條第二項其他既得條件之限制。

4、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死亡當日已屆滿本條第二項規定服務期限者，仍受本條第二項其他既得條件之限制。

5、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當年度視為完成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服務期限，惟仍受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期限及比例之限制。

離職後之下一年度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死亡日起，視為達成本條第二項規定服務期限，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自本公司通知之日起半年內辦理領取股份事宜。逾時未能配合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該比例股份並辦理註銷。

6、留職停薪：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需依實際在職工作期間與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服務期限之比例計算可既得股數，並受本條第二項相關規定之限制。

7、資遣或因其他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終止勞動契約者：如員工因遭本公司資遣，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8、調職：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專)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益，得繼續存在，仍需受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期限與比例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專)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董事長或總經理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9、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開除)：除上述原因外，因其他未約定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或變動者，得由董事長核定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或未符既得條件，其得既得比例等。

10、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五)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被給予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員工被給予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4、既得期間內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三)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將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七、獲配新股及既得股數之程序

(一)員工於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被給予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信託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八、稅賦

員工因本辦法獲配股份所生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稅賦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九、簽約及保密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即由承辦部門通知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經獲配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二)凡經通知簽署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給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辦理。

十、其他重要事項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修訂時亦應依前揭董事會程序辦理。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 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達成既得條件之情形如可既得股數與股份撥交員工之日期等相關事宜，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及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性別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股股數
董事	岑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敏	女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企管碩士	昇達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4,183,856 股
董事	吳東義	男	University of Colorado at Boulder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h.D	昇達科技(股)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515,132 股
董事	品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俊良	男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 企管碩士	昇達科技(股)公司 董事暨執行副總經理	467,000 股
董事	何冀瑞	男	Huro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MBA	Globe Star Hi-Tech S.A. 負責人	903,109 股
獨立董事	陳興義(註)	男	美國猶他大學電機博士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智大學工學院院長、電機 通訊學院院長、研發長、總 務長	0 股
獨立董事	陳貫平(註)	男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會計 碩士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特別助理	0 股
獨立董事	林淑鈴	女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遠傳電信(股)公司總管理 辦公室資深副總	0 股
獨立董事	吳珮瑛	女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農經 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 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 系系主任	0 股

註：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陳興義先生、陳貫平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其學術研究、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專長，需其經驗與洞察力來指導公司未來方向，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借重其專業行使獨立董事職責，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

肆、附錄

附錄一：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3.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5.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基隆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或提供財產設定擔保。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閒置資產之出租或處分或其他管理行為之事宜，由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擬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採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方式，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股東名簿之記載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進行，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擔任之，因故需由他人代理時，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撤銷（停止）公開發行股票需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生效力。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以及證券交易法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一人委託為限。本公司之各項事務，除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一）財務報表，並由董事會造具（二）營業報告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由審計委員會出具上開（一）財務報表（二）營業報告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之編製及查核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其以股票股利發放部分則需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附則

(刪除)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報告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條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本公司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之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營運計劃之擬定。

三、與營業相關之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四、與營業相關之財產購置及處份之核定。

五、與營業相關之人員調動及各部門員額之核定。

六、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等草案之編審。

七、資本增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草案之研擬。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本條所稱出席董事不包括依第十六條所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施行。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施行。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施行。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施行。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施行。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附錄三：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為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

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日經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刪除)。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有關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有召集權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九條 董事之選舉，由有召集權人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姓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12 日
		股 數
董事長	岑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敏	4,183,856
董 事	吳東義	515,132
董 事	品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俊良	467,000
董 事	何冀瑞	903,109
獨立董事	陳興義	0
獨立董事	陳貫平	0
獨立董事	蔡志瑋	0
獨立董事	林淑鈴	0
董事合計股數		6,069,097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5,293,852

說明：

- 1.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 2.已發行總股數：66,173,151股。
- 3.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成數標準。